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专项核查的
法律意见书

德衡（青）律意见（2012）第 11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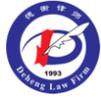
致：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其控股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集团”或“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3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以下简称“《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增持人本次增持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及增持人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增持股人本次增持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威达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威达集团本次增持事项披露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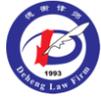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威达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10 日，现持有登记号为 3710810180082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杨明燕，注册资本为 4,550 万元，经营范围：散热器、机床配件、板手、锯片制造；钢材、电器配件、建筑材料购销；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

经核查，威达集团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威达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因破产、解散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二、关于增持股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威达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本次增持前增持股人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威达集团持有公司 59,389,1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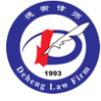
2、本次增持计划

经核查，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8 日发布了《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增持股人计划自首笔增持事实发生之日（即 2012 年 5 月 28 日）起未来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增持不超过 220 万股股份（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3、本次增持情况

经核查，自 2012 年 5 月 28 日至 2012 年 7 月 1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威达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已完成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603,78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91%。本次增持后，威达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60,992,88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4.75%。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威达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完成。

4、经核查，威达集团自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之日起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止，威达集团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通过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进行内部交易或进行市场操纵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威达集团本次增持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 8 日发布了《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4），就增持人之增持目的及计划、增持方式、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有关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及其他说明事项予以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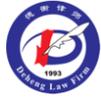
公司将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发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就威达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和结果等信息进行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威达集团及公司已经和将进行的本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事宜的信息披露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四、本次增持行为的合法性

经核查，威达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方式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增持前，威达集团持有公司 59,389,1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3.84%；增持后，截至 2012 年 7 月 17 日，威达集团持有公司 60,992,886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4.75%。前述情形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威达集团可以免于按照该办法的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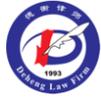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威达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形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可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曹 钧_____

负责人：胡 明_____

经办律师：龚新超_____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